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-範例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101年06月05日	檢定日期	101年06月 日	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 號	
				型式認證	號	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OO 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				請蓋公司 大小章	(蓋章處)
地址	臺南市北門路1段179號					
聯絡人	王大明			電話	06-2264101	
所有人 (或持有人)	同上					
地址	同上	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器名	檢定別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 或等級	數量 (只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(元)
		型號						
非自動衡器 (電子式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中日	123456	30 kg	10 g	1	50	5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HB-8210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×萬×仟×佰伍拾零元整(NT\$ 50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- 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。第30條規定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1000元。
- 三、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，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。
- 四、 使用本局設備； 非本局設備 (地點：)

收 費 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	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/退 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應退檢定費 NT\$ _____	審核人員 _____

MEA-070-101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